

# 【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考須知】

<b>攜帶物品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★<u>准考證</u></b>、<u>身分證</u>或<u>健保卡</u>、<u>2 吋照片一張</u>(後兩項為防止准考證遺失之用，請不要與准考證放在一起，備用照片須與原報名時相同)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<b>考試當日</b>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 2 吋照片，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li> <li>2. (1) 2B 軟心鉛筆 2 枝、2B 鉛筆專用橡皮擦(2 個) (2) 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(不可帶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度功能的文具) (3) 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 (4) 黑色原子筆 2 枝、修正帶(液) (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使用，不可用於答案卡)</li> <li>3. 對準時間的手錶(不可定時呼叫)，切記<b>不可</b>配戴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有計算機功能的手錶</li> <li>4. 外套、眼鏡、面紙、口罩、水壺、冰毛巾、扇子、萬金油或綠油精、腸胃藥或個人藥品及各科複習的簡易資料</li> </ol> <p><b>1~3 項用品要用透明資料袋或透明鉛筆盒裝置妥當，每節考完後一定要隨身攜帶。★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試場★</b></p>
<b>五月二十日 週五</b>	<p>※看考場(下午 15:00 開放至 17:00)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只限考生可看考場，家長不可陪同，當日請佩戴口罩，看位置圖找試場教室，但<b>不得進入教室(試場)內</b>。</li> <li>2. 熟悉環境→了解距離最近的廁所位置及校門口到試場教室的動線。</li> <li>3. 看完考場，回家略作休息。晚上看書至 10：00 左右，10：30 之前須就寢，千萬不可再熬夜，養足精神。</li> <li>4. 飲食宜清淡，不吃平常不習慣的食物，以免腸胃太過敏感。要控制自己的情緒，不亂發脾氣。</li> <li>5. 睡覺前務必要檢查所需物品是否齊備。<b>(尤其是准考證)</b>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※本校在考場設有考生服務處</b></p>
<b>五月二十一日 週六</b> 、 <b>五月二十二日 週日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考場</b>：<b>三重商工(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)</b></li> <li>2. 一律穿著明志國中運動服。出發前務必要檢查所需物品是否齊備。<b>(★尤其是准考證)</b></li> <li>3. <b>早餐一定要吃</b>，千萬不可以空腹進場，以免血糖過低影響思考力。</li> <li>4. <b>早上 7：00~7：40 到達考場</b>，請算好交通時間。</li> <li>5. 到達試場後，可先尋找本校考生服務處所在。勿亂跑聊天，即刻進教室看書，安定心情。<b>(注意：不可攜入食物，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)</b></li> <li>6. 考試中若有任何問題，包括身體不適、冷氣出風口、日曬方向...等等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考人員反應。</li> <li>7. 每節考完後，切勿對答案，以免影響心情。另要注意下節考試時間，不要遲到。</li> <li>8. <b>有事需協助，可至本校服務處找導師或任何一位老師。</b></li> <li>9. <b>中午外出者，務必於 13：00 前回到試場。</b></li> <li>10. 中午務必要休息一下，再精神飽滿地應試。 (不要與三五好友聚在一起嬉戲聊天，考試時已精疲力盡)</li> <li>11. 考完後，回家略作休息。(不要倒頭大睡，以免造成半夜失眠，影響第二天考試)</li> <li>12. 補習班印製的解答，留待第二天考完再看。晚上 10：30 之前一定要就寢。</li> <li>13. 5/22(日)務必於<b>早上 7：00~7：40 到達考場(要吃早餐)</b></li> </ol>
<b>應試作答注意事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(請檢查桌上的准考證號碼與答案卡上的號碼是否相符)，<b>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</b>。 <b>★英語(聽力)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</b>若強行入場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</li> <li>2. 入場後，准考證置於桌面貼紙處，文具也放在桌上，考完記得帶走，以免遺失，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。另外，飲用水要放在教室前後方。</li> <li>3. 預備鐘響(考前 10 分鐘)即應入場，考卷雖已發放，但<b>★考試鈴未響，不可翻面作答★</b>。</li> <li>4. 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並請勿在條碼上塗抹污損，以免電腦無法判讀，將以 0 分計算。如有劃錯須更正，要擦拭乾淨。劃記時不可太過用力，以免造成凹陷，電腦不易判讀。</li> <li>5. “數學科非選擇題”和“寫作測驗”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但不可在答案紙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案(也不可寫出姓名或校名)，且不可要求增加寫作答案紙。</li> <li>6. 注意作答說明，從第一題開始寫，細心從容作答。有把握的先答，別死盯著不會的題目，穩住基本分數最重要。</li> <li>7. 看題目要一字不漏，注意題目中的「不」字或「最」字。</li> <li>8. <b>看清題號再劃記，勿劃錯格子。(不得擅自更改題號)</b></li> <li>9. 考試正式<b>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</b>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。</li> <li>10. <b>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</b>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<b>不得攜出答案卡(卷)或試題本</b>，倘若違反規定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</li> <li>11.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<b>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</b>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扣一級分。(1 點是 0.3 分) <b>若放置試場前後方發出聲響也會被記違規扣點(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扣一級分。)</b>!!!</li> <li>12.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</li> </ol>
<b>應變防疫之注意事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進入校園時，一律佩戴口罩(每人提供兩個)並依照三重商工量測體溫動線進入考場。額溫高於 37.5<sup>0</sup>C 或耳溫高於 38<sup>0</sup>C，復檢後仍發燒者，將引導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」。</li> <li>2. 用餐請留在原試場用餐並擺放試務會提供的隔板。</li> <li>3. 各樓層將擺設廚餘桶及垃圾回收處，請確實做好分類。</li> <li>4. 校門口設置餐食擺放區供家長送餐，請便當上標記學校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</li> <li>5. 不配合戴口罩或量體溫者，輕則該科不計分，重則禁止進入考場。</li> <li>6. 本次會考，不開放家長陪考。</li> </ol>
<h2 style="margin: 0;">祝 考試順利 金榜題名</h2> <p style="margin: 0;">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</p>	